

陕西省西咸新区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沣西）工作部

资规沣西执罚字〔2022〕4-523-1号

行政处罚决定书

赵旭：

2022年5月23日，我部门对你非法占用沣西新城大王街办小王店村基本农田堆放活沙子及活动板房问题立案调查。

经查，你未依法办理相关用地手续，非法占用23.23亩（15486.67平方米）永久基本农田堆放沙子及活动板房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37条之规定。上述违法事实有下列证据证实：

1. 询问笔录1份；
2. 现场照片4张；
3. 勘测报告1份；
4. 现场勘测笔录1份。

2022年8月22日，我部门依法向你送达了《行政处罚告知书》及《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你未在规定期限提交陈述申辩材料和听证申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75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55条之相关规定，决定对你处罚

如下:

1. 责令你于 15 日内自行清理在非法占用小王店村 23.23 亩 (15486.67 平方米) 基本农田上堆放的沙子及活动板房, 恢复土地种植条件。

2. 并处 7433601.6 元罚款, 其中, 违法占用 23.23 亩 (15486.67 平方米) 基本农田处以耕地开垦费 48 元/平方米 10 倍的罚款。

行政处罚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30 日内自行履行处罚决定的相关义务, 缴纳罚款至陕西省非税暨票据管理一体化平台。

- 本决定送达当事人, 即发生法律效力。

你若不服本处罚决定,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西咸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对责令限期拆除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 对并处罚款的处罚决定不服的, 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内向西安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诉讼。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 不提起行政诉讼, 又不履行本行政处罚决定的, 我部门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电话: 029-38020155

地 址: 咸阳市秦都区尚业路总部经济园 8 号楼

